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074**

**项目名称： 至美校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2** | **技术部分** | **5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4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保障及时、内容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技术保障措施较契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保障较及时、内容较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技术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相应售后服务保障举措、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上述情况之外的评价为差，以下主观分表述同上。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按优得4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 |
| 2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0 | 评审小组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40分，除实质性条款外，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1分，重点技术参数▲项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 |
| 3 |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3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保障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工作措施（2）工作方法（3）工作手段（4）工作流程等方面服务内容。评分标准：（1）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体，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得3分；（2）技术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具体，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得2分； （3）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体，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得1分； （4）技术保障措施内容不全，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得0分。 |
| 4 | 设计方案 | 5 | 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之后，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设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及方案说明），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1.设计方案的效果图及方案说明根据学校现场的情况，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评价为优； 2.设计方案效果图及方案说明根据学校现场的情况，基本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设计方案较合理，评价为良； 3.设计方案的效果图及方案说明根据学校现场的情况，不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评价为差。 按优得 5 分，良 3分，中1分，差 0 分。 |
| 5 | 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除外） | 5 | **（一）评分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5人，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同时要求投入人员，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1）1人或以上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1人或以上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技术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3）1人或以上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4）1人或以上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5）1人或以上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5分；注：同一人持有不同证书不可重复得分，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项要求的，仅按最高分值项计算1次分值。（二）评分依据：1.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3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13**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同类业绩 | 2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智慧教室建设相关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为2分。**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现场勘查 | 3 | **评审内容：**投标单位人员到学校现场踏勘，以掌握学校环境情况以及图书馆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提交由采购方统一出具的现场踏勘文件。提交踏勘证明文件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证明文件：**提供由采购方统一出具的盖章现场踏勘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现场勘查时间：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文件领取时间之日起的第3个日历日（采购文件领取时间之日为第一个日历日）上午9：00-11：30到达现场开始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影响、详细需求、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获得现场踏勘证明。踏勘地点：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至美校区 联系人：吴老师 13760451303 |
| 4 | 诚信承诺函 | 5 |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参与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或安全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备注：1.对于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应要求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应作不得分处理。

2.对于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设置检测（检验）报告评审因素需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简单追求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数量，增加供应商投标成本，若设置检测报告要求的需明确检测的具体内容、依据的标准及查询的网址，且检测机构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资质。例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通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甲醛含量符合GB...合格的检测，需同时提供检测机构体现产品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标注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

2、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供应商须按截图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填写“股东构成审查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现场演示讲解要求，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 业。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LHAZXDL-2024-00074 | 至美校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 |  980000.00 |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图书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额(元)** | **备注** | **财 政 预 算 限 额（元）** |
| **单价** | **单项总额(单价乘以数量)** |
| 1  | 图书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 1 | 套 | 39000  | 39000  | 拒绝进口 | 980000.00 |
| 2  | 一体式馆员工作站/借还书机 | 1 | 套 | 31000  | 31000  | 拒绝进口 |
| 3  | 读卡器 | 1 | 台 | 490  | 490  | 拒绝进口 |
| 4  | 定制读者证 | 1600 | 张 | 5  | 7200  | 拒绝进口 |
| 5  | 智慧图书发布终端 | 1 | 台 | 25800  | 25800  | 拒绝进口 |
| 6  | 电子墨水屏阅读器 | 5 | 台 | 3900  | 19500  | 拒绝进口 |
| 7  | 阅读平台功能 | 1 | 套 | 29000  | 29000  | 拒绝进口 |
| 8  | 阅读资源 | 1 | 套 | 29100  | 29100  | 拒绝进口 |
| 9  | OPC查询机 | 1 | 套 | 17900  | 17900  | 拒绝进口 |
| 10  | 图书导览云屏 | 2 | 台 | 13300  | 26600  | 拒绝进口 |
| 11  | 人机共存空气消毒机 | 2 | 台 | 3900  | 7800  | 拒绝进口 |
| 12  | 阅读亭 | 1 | 组 | 79000  | 79000  | 拒绝进口 |
| 13  | 面板开关 | 5 | 个 | 90  | 450  | 拒绝进口 |
| 14  |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 1 | 个 | 3830  | 3830  | 拒绝进口 |
| 15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 1 | 个 | 690  | 690  | 拒绝进口 |
| 16  | 数字红外接收器 | 2 | 个 | 485  | 970  | 拒绝进口 |
| 17  | 线阵列音柱 | 2 | 只 | 780  | 1560  | 拒绝进口 |
| 18  | 6.5英寸吸顶扬声器 | 2 | 只 | 690  | 1380  | 拒绝进口 |
| 19  | 充电底座 | 1 | 个 | 290  | 290  | 拒绝进口 |
| 20  | 机柜 | 1 | 个 | 1730  | 1730  | 拒绝进口 |
| 21  | 移动还书箱 | 1 | 个 | 3690  | 3690  | 拒绝进口 |
| 22  | 安全门禁（单通道） | 6 | 个 | 16900  | 101400  | 拒绝进口 |
| 23  | 网线 | 3 | 箱 | 850  | 2550  | 拒绝进口 |
| 24  | 智慧图书管理系统集成 | 1 | 套 | 19560  | 19560  | 拒绝进口 |
| 25  | 定制靠墙直行书柜 | 315 | m2 | 850  | 267750  | 拒绝进口 |
| 26  | 定制阅读区阶梯座椅 | 22 | m2 | 460  | 10120  | 拒绝进口 |
| 27  | 电气配线 | 1800 | m | 12  | 21600  | 拒绝进口 |
| 28  | 定制服务台 | 1 | 项 | 21700  | 21700  | 拒绝进口 |
| 29  | 定制前厅圆形摆台 | 1 | 个 | 5800  | 5800  | 拒绝进口 |
| 30  | 雕塑 | 1 | 个 | 7500  | 7500  | 拒绝进口 |
| 31  | 定制直行书柜 | 92 | m2 | 850  | 78200  | 拒绝进口 |
| 32  | 定制弧形半高书柜 | 18 | m2 | 1100  | 19800  | 拒绝进口 |
| 33  | 定制靠墙软包坐垫 | 29 | m | 450  | 13050  | 拒绝进口 |
| 34  | 定制弧形皮革座椅 | 2 | 套 | 1800  | 3600  | 拒绝进口 |
| 35  | 定制弧形皮革休闲沙发 | 2 | 套 | 3700  | 7400  | 拒绝进口 |
| 36  | 定制实木靠墙阅读桌 | 32 | m | 430  | 13760  | 拒绝进口 |
| 37  | 定制圆形坐垫 | 2 | 套 | 850  | 1700  | 拒绝进口 |
| 38  | 定制四人桌椅（含阅读椅） | 4 | 套 | 2650  | 10600  | 拒绝进口 |
| 39  | 定制2人桌椅（含阅读椅） | 2 | 套 | 1850  | 3700  | 拒绝进口 |
| 40  | 定制小黑板 | 3 | 块 | 410  | 1230  | 拒绝进口 |
| 41  | 定制6人会议桌 | 1 | 套 | 2200  | 2200  | 拒绝进口 |
| 42  | 定制8人长条桌 | 6 | 套 | 2900  | 17400  | 拒绝进口 |
| 43  | 定制标准阅览椅 | 80 | 套 | 280  | 22400  | 拒绝进口 |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均应明确品牌，投标人未填报品牌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商务和服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采购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_\_3\_\_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
| **1** | **/** | **/** |
| **2**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日）内。 |
| 1.2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关于验收 | 2.1响应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违约责任 | 3.1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2中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 （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3.3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10%以上20%以下）的违约金。 |
| 3.4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1‰以上5‰以下）的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5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3.6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4 | 其他 | 响应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2、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3、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五、技术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图书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 **功能一：采访** |
| 1.支持iso\excel格式的征订目录导入 |
| 2. 支持根据馆配要求进行筛选符合馆藏要求的待订购图书 |
| 3. 支持实时查看图书封面，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价格、版本、出版年月、主题词、摘要内容、分类号等 |
| 4.支持对馆藏、订单、已订购的图书进行查重提示说明，辅助采选馆员挑选。 |
| 5.支持征订目录各字段内容按照各字段维度进行自由排序。 |
| 6.支持总负责人采选任务分配，多人共享征订目录采选模式。 |
| 7.支持批量勾选的方式进行快速采选生产订单。 |
| 8.支持图书验收时供应商、征订批次选择。 |
| 9.支持馆内验收时，资产编号管理，自由设定资产编号的号码段及定义。 |
| 10.支持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编辑‘退货原因’管理。 |
| 11．支持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批次进行统计验收图书册数、总价格、退货价格。 |
| 12.支持验收图书时，接入扫描枪进行快速扫描验收。 |
| 13.支持按照验收批次或者单本图书提交进行送编工作。 |
| 14.支持征订目录对系统平台内所有状态的馆藏书目进行全流程节点查重，分别对采选已选图书、已订图书、正在编目图书、已入馆藏图书进行查重，并且支持点击查看查重结果。（可提供内容截图） |
| ▲15.支持单个用户自定义创建设置且保存多种导入模式，导入条件设置可对业务字段配置，对数据清洗进行配置，对查重条件进行配置，对重复数据进行保留或丢弃选项处理。（可提供内容截图） |
| 功能二：编目 |
| 16.支持中文MARC模版自定义设置，并且按照各馆MARC字段对应关系进行自定义调整。 |
| 17.遵循ISO 2709标准，处理 CN 、US 的 MARC及规范MARC记录。 |
| 18.各类MARC记录按照原格式存放、编辑。 |
| 19.支持输出ISO 2709标准MARC数据和XML元数据，方便对外数据交流。 |
| 20.支持使用规范MARC对MARC数据进行自动规范。 |
| 21.可从多个数据源（本地书目库、套录库）同时查询并获取MARC记录，并可以在编辑屏中直接实现MARC复制粘贴。 |
| 22.支持按照验收批次或单本图书进行‘审核后提交送典’工作。 |
| 23. 提供MARC解析器功能，支持国家图书馆网站MARC数据复制粘贴助手功能，自动解析且转换保存至本馆馆藏数据。（可提供内容截图） |
| 功能三：典藏 |
| 24.支持对书刊的入藏、剔旧、修补、清点进行动态的管理，生成多种格式文件的报表。 |
| 25.支持提供按地、按类两种清点方式，可进行二次清点并对清点结果再次处理。 |
| 26.支持数据采集设备的数据导入，实现馆藏书刊的剔旧、修补、清点 |
| 功能四：流通 |
| 27.支持流通借还、流通管理、读者管理模块。 |
| 28.流通借还：支持借书、还书、续借、罚款等功能。 |
| 29.通过馆员权限管理，支持馆藏图书强制借阅功能，打破借阅规则、借阅数量的情况下，灵活机动处理馆内流通业务。（可提供操作截图） |
| 30.流通管理：支持流通规则的自定义设置管理，如：图书续借规则、图书丢失赔偿规则等。 |
| 31.支持图书馆举办的活动期内，如学校的学生寒暑假期、活动期间内，免除读者因为逾期而造成的罚款费用。 |
| 功能五：统计 |
| 32.支持馆内各部门或各工作环节的工作量统计，按日、周、月、半年、年的方式进行统计。 |
| 33.支持馆内订单批次到货验收清空跟踪。通过设置到货时间，跟踪订单到货清空，并且可进行催单操作。 |
| 34.馆藏分类统计：指定入藏时间，或者不指定，分类统计某个或者全馆图书分布情况； |
| 35.统计馆内按照各维度数据统计，如按读者维度，统计读者阅读排行榜、按图书借阅量，统计图书热门TOP排行。 |
| 36.信息管理员可自定义组合统计报名内容。 |
| 37.特殊情况下，可订制馆内统计需求。 |
| 功能六：统计系统管理 |
| 38.支持设置采购、验收、编目、MARC模版、典藏、流通规则等设置页面。 |
| 39.对工作人员的操作权限，登录计算机，处理馆藏地等进行限制，确保系统的安全. |
| 40.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指定字段、子字段；提供MARC数据的多种形式的批量导入、导出. |
| 功能七：OPAC检索 |
| 41.支持图书馆个性化检索结果排序权重设置。 |
| 42.支持高效、快速及精准的检索服务，如热门词、普通任意词检索、主题名检索、出版社检索、著者名称检索、主题词检索等。 |
| 43.支持高级组合式检索，联合主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月、版次等。 |
| 44.支持结果中再次检索的二次检索。 |
| 45.图书续借功能，需要读者登录OPAC读者中心后，对已被本人借阅的图书进行单本或批量续借操作。 |
| 46.图书预约功能，需要读者登录OPAC读者中心后，对已借阅的图书进行预约操作。 |
| 47图书收藏功能，需要读者登录OPAC读者中心后，对自己喜好或者待借阅的图书进行收藏保存。 |
| 48.图书荐购功能，需要读者登录OPAC读者中心后，对自己希望能借到的图书进行向图书推荐，输入关键词，如题名，著者，自动关联该本荐购图书其他完整书目信息。（可提供操作截图） |
| 49.支持按照中图法分类导航进行引导式检索。 |
| ▲50关联搜索功能，根据图书题名的分词、作者名、出版社、主题词等基本信息，和搜索词进行关联，点击搜索词即可查阅关联馆藏。（可提供操作截图） |
| 51.支持与RFID定位系统对接，展示图书相关书架位置信息。 |
| 52.支持图书馆个性化检索结果排序权重设置。 |
| 2  | 一体式馆员工作站 | 1、具备标签转换功能，可兼容条形码读取，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
| 2、支持借还流程，借书、还书、续借、借阅情况查询、扣费、续费等功能； |
| 3、可根据书名、索书号、条码号、EPC、时间、馆藏地等关键词进行图书检索； |
| 4、支持标签数据录入流程； |
| 5、除了改变配置、错误处理或者重新编程的状况下，整个转换过程，不需要触摸屏幕或者按动鼠标或键盘来触发转换工作； |
| 6、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图书上的RFID标签，可同时读取多本图书； |
| 7、可以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 |
| 8、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 |
| 9、工作频率：13.56MHz； |
| 10、符合标准：ISO15693、ISO4443A； |
| 11、通讯接口：USB 4个、网口1个、串口1个、WIFI（选配）； |
| 12、机身尺寸：535\*379\*476mm（长\*宽\*高）； |
| 13、重量：8KG； |
| 14、显示屏：21.5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屏占比88.2%，窄边框设计； |
| 15、工控主机：I5、内存：DDR3 4G，硬盘：SSD 128G，静音设计； |
| 16、操作平台采用铝合金+钢化玻璃，厚度不超过25mm； |
| 17、读写距离：0～15cm（根据需求配置）； |
| 18、材质：铝合金+钢化玻璃+防火ABS； |
| 19、电源供电：AC220±10%； |
| 20、工作温度：-10℃～50℃，存储温度：-20℃～60℃； |
| 3  | 读卡器 | 1.电源：DC5V±5%;2.取电方式：USB取电；3.电流：不大于300mA;4.连接线：标准1.8m USB通讯线材；5.通讯接口：默认标准USB通讯接口，可选 RS232串口通讯6.通讯速率：USB：全速12M；7.RS232：默认115200bps，可选9600bps~115200bps；8.支持卡片类型：符合ISO14443 TypeA&B的非接触CPU卡，S50、S70卡协议ISO14443 /1/2/3/4 T=CL协议，支持M1系列工作频率. |
| 4  | 定制读者证 | 功能描述：读者证主要用于读者的身份识别，主要用于图书借还，对读者身份进行认证。1、外形尺寸：IS0标准卡85.6\*54\*0.8mm；2、存储容量：8Kbit，16个分区，每分区两组密码；3、工作频率：13.56MHz；4、通讯速率：106KBoud；5、读写距离：2.5-10cm；6、读写时间：1-2ms；7、工作温度：-30℃～+50℃；8、擦写寿命：>10万次；9、数据保存：>10年；10、封装材料：PVC、ABS、PET、PETG、0.13mm铜线；11、封装工艺：超声波自动植线/自动碰焊；12、执行标准：ISO14443，ISO10536；13、功 能：支持一卡多用； |
| 5  | 智慧图书发布终端 | 1、画框风格外观设计，四等边边框设计，保证视觉比例的协调。采用高强度折弯合金边框，防刮防掉色。 |
| 2、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178°。 |
| 3、液晶屏显示尺寸≥86寸，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16:9。 |
| 4、屏幕增益强化真实视感，图像柔和逼真，显示效果贴近真实油画。 |
| 5、整机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天线及元器件模块，确保日常使用安全。（须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
| 6、内置2.0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 |
| 7、整机采用壁挂安装，整机与壁挂连接采用教育定制安全设计，须用专用工具锁定、解锁，确保使用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 |
| 8、整机接口：USB 2.0\*2（≥1路支持OTG），HDMI-IN\*1,RJ45\*1，内置Wi-Fi模块（10M/100M/1000M）。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保证教学使用安全。 |
| 9、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 H.263、H.264等；音频格式：MP3等；图片格式：JPG、JPEG、BMP、PNG、GIF 等。 |
| 10、终端支持后台远程设置整机自动关机。 |
| 11、信息发布系统一体化，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如发布盒子等。 |
| ▲12、支持手机通过蓝牙连接整机，对整机进行遥控控制。（须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
| 13、管理后台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和安卓）应用操作的能力。 |
| 14、管理后台采用微信小程序方式，无需下载，即用即走，方便快捷，使用者可以高效快速的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管理。 |
| 15、多端管理：设备支持桌面Windows系统下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也可支持通过移动端（iOS、安卓）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 |
| 16、设备绑定：支持在设备上生成动态二维码，采用微信扫码进行设备与空间/场地的绑定。 |
| 17、设备展示：支持图片、视频播放，云屏上的节目支持播放模式设置； |
| 18、支持留言帖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发布留言，可以在云屏上显示。 |
| 19、客户端设置：支持网络设置、绑定空间查看； |
| 20、支持亮度调节、屏幕显示方向设置； |
| 21、支持立即重启控制； |
| 22、支持一键进入原生安卓系统桌面； |
| 23、支持扫码方式预览使用说明书； |
| 24、支持云屏应用客户端是否置顶云屏应用。 |
| 25、登录管理：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微信和账号方式登录。 |
| 26、空间管理：支持空间图片、视频内容排序功能； |
| 27、支持空间置顶功能，在多个空间时查找更加方便； |
| 28、内容发布：支持一键发布功能，支持图片、视频和留言发布。 |
| 29、支持微信小程序上传图片和视频，并快速发布至设备端上展示。 |
| 30、小程序内集成图库资源，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将图库内图片一键发送到设备上展示； |
| 31、图库资源：小程序内提供日常展示使用的图库资源，包括世界名画、风景名胜、节目活动、卫生健康、二十四节气、党建文化和理想信念教育等主题资源，资源数量不低于80套。 |
| 32、图片编辑与拼图：支持对图片进行自由裁剪或按比例剪裁； |
| 33、支持滤镜功能，让图片更加美观，具备欣赏性； |
| 34、支持对图片进行加字（不低于10种字体）、支持对字号修改（范围：20px~600px）、支持字体颜色修改（24种颜色）、支持对文本对齐方式修改（右对齐、居中对齐、左对齐）。 |
| 35、支持对文字元素框的复制、删除、移动、拉伸和放大。 |
| 36、支持拼图功能，根据上传图片的数量推荐模板，也可以自选；支持照片替换功能。 |
| 37、模式设置：支持插入播放与霸屏模式。支持通过小程序将发布的校园海报设置为临时霸屏模式，也可设置为插入播放模式，与原节目一起播放。 |
| 38、支持轮播间隔设置，支持5秒/张、10秒/张、30秒/张、1分钟/张、3分钟/张、5分钟/张； |
| 39、支持夜间模式设置，在指定时间内屏幕亮度降低。 |
| 40、图片显示模式设置，支持适应屏幕和剪裁充满屏幕两种模式。 |
| 41、支持增加图片描述文字，用户可以设置图片显示描述功能是否开启。 |
| 42、设备管理：支持单台和批量设备管理功能。 |
| 43、支持在小程序内扫码添加设备，绑定空间。 |
| 44、支持重新命名设备名称。 |
| 45、支持远程设备重启、定时开关机设置。 |
| 46、支持远程重新同步数据。 |
| 47、支持设备播放视频音量调节。 |
| 48、支持屏幕显示方式设置。 |
| 49、权限管理：管理员权限支持邀请空间成员，邀请家人或同事一同管理空间。 |
| 50、管理员权限支持转让功能和删除成员功能。 |
| 51、云屏遥控器：一键唤起云屏遥控器小程序，支持对设备进行控制。 |
| 6 | 电子墨水屏阅读器 | 1.尺寸：232.5\*191\*7.7；2.重量：470G±5%；3.屏幕：纯平；4.显示屏：E Ink10.3寸；5.分辨率：1872\*1404；6.CPU：B300；7.内存：32G；8.按键：开关键；9.麦克风阵列：支持；10.无线连接方式：WIFI+蓝牙；11.前光：冷暖双色前光；12.扬声器：支持；13.电池：4000MAH锂聚合物；14.连接端口：USB TYPE-C；15.操作系统：安卓8.1操作系统。 |
| 7 | 阅读平台功能 | （一）首页具有推荐图书，推荐听书等推荐；（二）阅读1.图书信息完善。包括图书阅读量、下载量、作者、分类；2.可对图书进行收藏或者全本下载，支持在线全文阅读；3.提供‘猜你喜欢’模块，推荐读者喜欢的类型图书选读；4.支持设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5.为方便读者使用，电子图书具有朗读功能，每本图书资源同时支持以下发音：普通话、粤语、四川话、东北话、河南话、湖南话等。看累了进行听书，保护读者眼睛；6.平台具有记忆功能，可记录上一次读者阅读进度，下次阅读可继续阅读；（三）听书7.有声书籍信息完善。包括收听量、下载量以及栏目；8.可对有声资源进行收藏或者下载；9.听者可自由选择章节、选择收听进度；（四）视频 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收藏，支持自由选择播放进度；（五）我的 10.图书馆名称显示；11.可对收藏的图书、听书进行阅读收听，也可对其进行编辑；12.可浏览历史记录，并进行清除；13.对下载的电子书、有声资源进行编辑； 14.支持修改密码、查看版本更新等；15.通过平台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将不受IP限制，而是通过认证，直接针对每一个读者进行权限控制，只要通过随身设备连接网络，就可在全球任何地点访问，无需单独分开的登录、认证等。 |
| 8  | 阅读资源 | 1. 热门电子图书不少于20000册，分类包含党政图书、励志成长、文学作品、少儿故事、历史军事、人文社科、古典国学、中外名著、推荐图书、教材教辅、人物传记、外语阅读、经济管理、法律政治、生活百科分类；2. 有声图书20000辑，分类包括：外语学习、健康养生、文学名著、戏曲、儿童、历史、评书、科技、武侠小说、人物传记、有声书； |
| 9 | OPC查询机 | 一、功能要求：1、系统界面友好，使用简单，提供图书查找、定位功能，准确的显示图书的位置。此外系统还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和可维护性；2、可选条件有所属馆，查询媒体类型，查询关键词所属范围。例如我们可以选择查询总馆、图书类型、ISBN号，提高搜索效率；3、图书分类查询；4、图书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封面、题名、条码、馆藏地、出版社等信息；5、包含新书通报、热门图书推荐等模块；6、具备三维导航系统，在搜索框输入图书题名，点击查询即可实时显示图书的信息，点击图书后面定位按钮，即可查看定位；二、硬件要求：1、显示屏：32寸电容触摸屏；2、工控主机：J1900 四核 2.0GHZ 内存：DDR3 4G 硬盘：SSD 128G；3、液晶屏；4、显示区域尺寸： 697.685（H）\*392.256（V）；5、显示模式 16：9；6、分辨率：1920\*1080；7、显示色彩 :16.7M；8、点距： 0.51075(H) x 0.51075(W)；9、亮度： 350 cd/㎡；10、对比度： 2000：1 ；11、可视角度：R/L,U/D 178°；12、全视角响应时间： <8ms ；13、电源： AC 100-240V，50/60HZ； |
| 10 | 图书导览云屏 | 硬件：1、整机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可靠；角部采用圆角设计；外边框采用喷涂环保木纹工艺；2、整机采用高雾度蛾眼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增益屏体漫反射形成真实视感；屏体雾度≥25%，无需防眩光钢化玻璃或磨砂防眩光贴膜，全方位可视角度≥ 178°;3、液晶屏显示尺寸≥55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支持横、竖安装方式；4、整机最大显示亮度≥350nit；整机具备光线感应功能，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整显示亮度；5、整机安装到墙面后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线材、天线及元器件模块；6、内置 2.0 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7、整机采用壁挂安装，整机与壁挂连接采用教育定制安全设计，须用专用工具锁定、解锁；8、整机采用超薄设计；整机厚度≤46mm，安装在平整墙面上最大厚度≤48mm;9、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部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mm，边框边缘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7mm;10 、 整 机 接 口 ： USB 2.0\*2 ， HDMI-IN\*1,RJ45\*1 ， 内 置 Wi-Fi 模 块（10M/100M/1000M），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 4.0、BLE）；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11、采用 4 核CPU，工作频率≥1.9GHz；运行内存 2G，存储空间 8G；支持最大 64G的TF 卡扩展存储；12、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 H.263、H.264等；音频格式：MP3 等；图片格式：JPG、JPEG、BMP、PNG、GIF 等；13、支持后台远程设置整机自动开关机；14、信息发布系统与设备一体化集成，无需外接任何信息发布设备即可完成信息发布；15、整机需带有三个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体现实体按键说明，（产品型号及依据须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 分开提供无效）及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 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原件备查））16、支持手机通过蓝牙连接整机，对整机进行遥控控制；软件：18、管理后台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 和安卓）应用操作的能力；19、管理后台采用微信小程序方式，无需下载，即用即走，方便快捷，使用者可以高效快速的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与管理；20、小程序内集成图库资源，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将图库内图片一键发送到设备上展示；21、视力教育资源：小程序内提供日常展示视力健康使用的图库资源，包括视力保护操、健康用眼、卫生健康、视力小常识等资源，资源数量不低于 20 套；22、图片编辑与拼图：支持对图片进行自由裁剪或按比例剪裁；23、支持滤镜功能，让图片更加美观，具备欣赏性；24、支持对图片进行加字（ 不低于 10 种字体）、支持对字号修改（范围：20px~600px）、支持字体颜色修改（24 种颜色）、支持对文本对齐方式修改（右对齐、居中对齐、左对齐）；25、支持对文字元素框的复制、删除、移动、拉伸和放大；26、支持拼图功能，根据上传图片的数量推荐模板，也可以自选；支持照片替换功能；27、模式设置：支持插入播放与霸屏模式；支持通过小程序将发布的校园海报设置为临时霸屏模式，也可设置为插入播放模式，与原节目一起播放。 |
| 11 | 人机共存空气消毒机 | 1、尺寸：440\*245\*140±5mm。 |
| 2、额定电压：AC 220V/50Hz。 |
| 3、额定功率： ≤20W。 |
| 4、待机功率：≤2W。 |
| 5、体积：≥50m³。 |
| ▲6、循环风量：≥400m³/h，噪声：≤60dB(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
| 7、寿命：≥30000小时。 |
| 8、重量：≤3.5kg。 |
| 9、整机采用等离子体技术。 |
| 10、等离子体电子密度：≥5.80×1019-1.35×1020m-3。 |
| 11、等离子体电子能量：≥1.2电子伏特。 |
| 12、甲型流感病毒（H1N1）去除率：＞99.99%。 |
| 13、甲型流感病毒（H3N2）去除率：＞99.99%。 |
| 14、肠道病毒（EV71）去除率：＞99.99%。 |
| 15、冠状病毒（HCoV-229E）去除率：＞99.99%。 |
| 16、产品开启“最大档”消毒作用2小时，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率3次试验结果均＞99.90%。 |
| 17、在30m2空间，产品开启消毒作用1小时，臭氧浓度：＜0.003mg/m3。 |
| 18、在20m2空间，产品开启消毒作用2小时，溶血性链球菌的杀灭率3次试验结果均＞99.90%。 |
| 19、在20m2空间，产品开启消毒作用2小时，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3次试验结果均＞99.90%。 |
| ▲20、产品开启消毒作用2小时，对体积约50m3密闭房间空气中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3次试验结果均＞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
| 21、设备人性化设计，可简易更换清洗滤网和模块，方便快捷；无滤芯耗材，无污染。 |
| 22、可对空间场景进行静态和动态消毒；可实现24小时“人机共存”健康消毒模式：在有人的情况下使用，持续对环境空气进行动态消毒净化，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又可以有效防止空气中的细菌繁殖再生。 |
| 23、支持壁挂、吊装等安装方式。 |
| 24、可与护眼灯具产品配套使用。 |
| 25、可配置遥控器，支持433协议配对模式，可支持对多台空气消毒机进行操作。 |
| 26、智能化设备升级：可接入智慧液晶控制面板，实现开关、风量、消毒模式功能；可平滑的接入和升级为智能空气消毒机，连接管理平台，实行设备智能化远程操作与设备状态实时查看。 |
| 27、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已备案，提供在该平台的产品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佐证。 |
| 12 | 阅读亭 | 一、硬件参数（一）整机组成1.朗读亭主体框架：需采用优质冷轧板折弯焊接成形，表面做喷粉防锈处理；2.钢化隔音玻璃，保证亭子的封闭性、安全性、光线充足，同时阻隔外部干扰杂音；3.主控机：四核高频处理器，运行内存≥4G，存储容量≥32G ，主要接口包括VGA×1、HDMI×1、USB3.0×2、网口×1、耳机3.5mm接口×2、麦克风6.5mm接口×2等，操作系统：Android7.12或以上；4.专业电容麦克风：2个，配备麦克风固定套筒和支架；5.头戴式耳机：2个；佩戴舒适，音质保真；6.显示屏：1台，32寸，分辨率1920\*1080，高清画质，还原真实色彩；7.触摸屏：1台，21.5寸，电容式触摸，分辨率1920\*1080； 8.定时器：1个，定时开关机，无需人工操作，省时省电；9.复古座椅：2把，金属框架，结实稳固，弧形高椅背，坐感舒适；10.紫外线杀菌：1组，全仓杀菌消毒，提供一个健康朗读空间；11.门禁：1套，支持刷卡、密码；12.窗帘：1套，加厚布料，遮光隔音效果好； （二）规格尺寸13.整体尺寸：长约（L）1.6×宽约（W）1.6×高（H）2.6-2.8[m]（含空调）；14.占地面积＞2.4㎡；15.额定电源：AC220V/50HZ；16.额定功率：整机为1200W；17.显示部分：主显示器32寸，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21.5寸，分辨率1920\*1080；18.网络：支持无线和有线。 二、软件功能 19.登录方式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和账号登录；20.搜索功能（1）根据素材类型搜索（文本朗读、绘本配音、配音朗读）；（2）有热门搜索和最近搜索记录；21.音响调节配备录音棚专业音响效果器，打造KTV效果；搭配电容式麦克风，记录最真挚细腻的声音，追求原音重现的音响效果，用户朗读时可以调节音响，调节自己喜欢的音效完成朗读；22.快速朗读（1）随机朗读：随机选取朗读素材，一键开启朗读体验；（2）自由朗读：用户可选即兴发挥，脱稿朗读；亦可选择扫码上传想读的素材进行朗读；23.素材类型支持三种或以上素材形式：（1）朗读文本：以文本格式为主，朗读过程中，用户可自由搭配背景音乐、背景场景，营造良好的朗读氛围；（2）绘本配音：根据绘本的内容进行配音，用户可自由搭配背景音乐；（3）视频配音；配音前可试看原视频以及他人的配音作品，配音过程中可自由切换原声模式、伴声模式；（4）背诵文本：以文本格式为主，朗读过程中自动屏蔽文本，实时识别语音；24.作品评分采用国内专业智能语音测评系统，完成朗读后，系统会对用户录制的音频进行详细的评估，并生成评分；25.朗读活动（1）快速筛选：用户可根据活动状态、活动热门等维度快速筛选朗读活动；（2）朗读活动搜索：输入关键字，从活动标题、活动内容搜索出相关的活动；（3）朗读活动数据统计：用户可查看朗读活动的报名人数、活动发布的作品以及投票总数量；（4）报名参赛后，即可选择朗读素材，进行朗读，将作品提交参加朗读活动；26.测评功能（1）含普通话测评和英语测评，采用国内专业智能语音测评系统；（2）测评完成即可提供测评报告（包含准确度，完整度，流畅度，发音，声调等）；（3）英语测评提供试听音频，供读者练习，支持单句测评和篇章测评；（4）普通话测评包含字词模式，篇章模式，考试模式；考试模式严格按照考试流程和标准设定，支持单音节，多音节和篇章模式；测试完成后生成报告；27.背诵功能（1）含阶段必背语文背诵和英语背诵，采用国内专业智能语音测评系统进行背诵评分；（2）背诵完成即可提供背诵报告（包含错别字、漏字等）；28.本地文化有视频和图文资讯形式，支持个性化定制专属的文化宣传（包含地方非遗文化建设、地方文化宣传、校园文化宣传）；29.个人中心（1）我的作品包含草稿箱，已发布，参赛作品，用户可以看到自己作品的提交情况；（2）我的素材处，展示用户自行上传的素材；（3）已报名的活动会展示在我的活动处，方便用户了解自己的朗读情况；（4）用户的播放记录可以通过最近播放看到；（5）在背诵记录里可查看用户的背诵历史分数；30.K歌模式：一键进入K歌，原唱伴唱随心切换，还原KTV体验；分类齐全细致，让点歌更便捷，随时找到想要的歌曲；31.名家范本：朗读名家示范音频，包含张家声（国家一级演员、配音演员）、方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音部主任，播音指导，中国播音学研究会会长）、陈醇（中国播音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广播电视学会理事及播音学研究委员会主任）、雅坤（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主持人节目研究委员会副会长）、瞿弦和（中国煤矿文工团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张文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任播音员、节目制作人）等十位以上名家示范音频，并提供完整授权证明文件；32.故障申报用户使用朗读亭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可上传故障申报，选择不同的故障类型以及填写具体问题。三、移动端小程序平台33.用户可在小程序平台进行朗读，对其作品进行管理与分享；34.制作作品留声卡，可将作品分享到朋友圈和好友；35.制作留声卡时，系统自动生成留声卡；用户可自主编辑留声卡文本内容；用户可自由选择系统图片，也可自定义上传图片；36.用户可互相关注，查看对方个人主页，聆听其作品；37.用户可查看热门作品、最新作品，搜索作品名称、朗读者昵称；38.在朗读小程序上，用户也可以参加朗读亭上的活动，有同城活动展示，还有朗读亭的位置显示，用户可以根据自行情况参加活动和去附近朗读亭体验朗读的乐趣；39.支持自由朗读形式，用户可以上传素材进行朗读和即兴文本的自由朗读，让朗读更加自由，随性；40.个人中心，支持查看/分享/下载的已上传/草稿箱/参赛的朗读作品，背诵记录，我的活动等个人数据模块。四、管理后台41.分级管理后台管理员可管理多台朗读亭，管理设备的参数和资源数据；42.设备管理后台可查看设备对应的名称、设备过期时间、使用状态以及设备管理员等参数；43.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修改朗读亭操作界面左上角logo名称；44.登录管理：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朗读者的单次登录时长及朗读者的使用频率，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设置；45.朗读活动管理（1）新增发布活动、查找活动、编辑活动、启用停用活动、查看作品；（2）朗读活动列表管理，后台管理员可对活动内容进行编辑，且可单个或批量删除朗读活动；（3）朗读活动数据统计：后台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朗读活动的报名人数、总投票数量；（4）后台管理员可直接查看报名用户列表以及用户个人信息，且可以灵活导出参与活动用户表格；46.朗读作品管理（1）后台管理员可对不同类型的朗读作品进行批量下载、批量删除等操作；（2）后台管理员通过试听朗读作品音频对作品进行审核；（3）查询朗读作品：后台管理员可根据时间、素材类型、审核状态等信息对朗读作品进行排序、筛选等操作。五、资源配置47.素材资源数量包含名家散文、诗歌类、经典国学类、文学类等100000余种资源；文本朗读：数量≥80000，囊括古诗词，经典文学选段，部编版中小学课文，诗歌散文，世界童话，外国语言（多语种）等多题材朗读；并提供100000+资源电子目录；48.K歌资源：30000+的音视频资源，涵盖经典曲目和流行热歌，分类齐全，歌手有10000+（大陆男女歌手及组合；港台男女歌手及组合；网络歌手和外国歌手等）；曲风分类细致（流行，影视，网络，国语，粤语，英语等）；49.名家诵读范本（1）包含雅坤、方明、陈醇、张家声、瞿弦和、郑晶、纪青云、闻佳、张筠英、邓菲、张荣梅、韩涛等十位以上名家示范音频；（2）特色专题资源包含中国世纪中国梦《幸福篇》《振兴篇》《富强篇》，中华古诗文经典《唐诗系列》《宋词系列》等诵读素材朗读，更好地诠释中华传统文化和中国梦；50.测评（1）中文测评，字词模式包含单音节和多音节10000+；篇章模式包含语句和全篇测评300+；考试模式包含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2）英文测评篇章300+，包含课本和实用场景对话；51.其他资源其他资源600+，包含绘本配音和视频配音，营造了浓厚的朗读情境氛围；52.背景配乐朗读音乐精选300+，分类包括安静，欢快，浪漫，古风等多种类型，支持读者根据当前的感受去选择喜欢的背景音乐，配合背景场景，营造一个舒适，引人入胜的朗读氛围。 |
| 13  | 面板开关 | 1、三开单控开关面板，标准86盒规格。 |
| 2、输入电压：220V AC。 |
| 3、采用单火供电，单路最大负载2200W。 |
| 4、材质为阻燃PC，依据GB/T 5169.11通过灼热丝650℃试验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 |
| 5、防护等级≥IP20。 |
| ▲6、开关应具有足够的绝缘电阻，具有足够的电气强度；在防潮试验后马上用绝缘电阻表的直流500V测量，测量应符合GB/T 15092.1第15章的要求，测量部位与要求值应符合表13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 |
| 14 |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 1、话筒主机参数：载波频段：UHF 603-699 MHz；频带宽度：30MHz；通道数：双通道；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25KHz，输入6dBv时，S/N=60dB；最大偏移度：±45KHz；综合S/N比：105dB；综合T.H.D：0.7% @ 1KHz；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 ±3dB；工作有效距离：60米（可视距离）；音频输出接口：XLR插座(2个)、Ø6.35mm插座(1个)；射频天线接口：BNC插座(2个) ； |
| 2、具有LCD显示屏，可实时查询与设置系统状态，2种系统语种；具备自适应啸叫抑制AFC功能开关； |
| ▲3、内置DSP音频处理器，支持网页控制与管理：可调节麦克风的5端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同时支持场景保存；具有音频传输USB接口，可连接充电座有线麦克风并设置有线无线智能切换发言状态；（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此项） |
| 4、具有2路RJ45网口作为红外信号接口，最多可以拓展6个接收器；可配2支红外麦克风同时使用；内置功放，具有4个扬声器接口，功放输出功率：200 W×2+60 W×2；频率响应：60 Hz~20k Hz；信噪比： 90 dBA；总谐波失真：0.05%； |
| 5、通过USB线连接到电脑，可配合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PPT翻页功能。 |
| 15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 1、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
| 2、扩展性能强，具有3.5mm接口支持外部音频输入，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灵活组合； |
| ▲3、具备PPT翻页功能与激光指示功能（提供实物接口照片或官网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原厂鲜章或投标单位公章）； |
| 4、无线麦克风自带电子锁锁孔，可搭配电子锁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
| 5、具有独立的麦克风增益调节按键，可根据使用者需求随时调节拾音灵敏度； |
| 6、支持PTT模式，按着功能键开启麦克风发言，松开后麦克风即关闭； |
| 7、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不可拆卸，预防被盗，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7小时； |
| 8、无线麦克风具有电量提示功能，支持不少于2种充电方式。 |
| 16 | 数字红外接收器 | 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接收范围：直视距离25米；覆盖面积80~100平米；红外线波长870mm； 2、带频点选择拨扭，接收器具有两组频点选择，可与主机搭配调谐，稳固信号传输。  |
| 17 | 线阵列音柱 | 1、内置4个3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30°；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IEC60529（等同国家标准GB/T4208）IP-55设计； 2、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3、外壳为添加最大抗紫外线添加物的玻璃纤维ABS塑料；频率响应范围：75 Hz ~ 20k Hz（-10 dB）；灵敏度：90dB；功率：60W；最大声压级：107dB。 |
| 18 | 6.5英寸吸顶扬声器 | 1、音质细腻，可广泛应用于学校、会议厅等场合；2、低音单元≥6.5寸，高音单元≥0.75寸，两分频同轴式扬声器；3、ABS面板加金属箱体，兼顾美观、耐用；4、安装方式：吸顶式；5、频率响应：≥90 Hz ~ 20 kHz；6、定阻输入：≥16 Ω；7、额定功率：≥60 W；8、灵敏度：≥90 dB； |
| 19  | 充电底座 | 1、无线麦克风充电座内置电子锁，可通过RS232接口连接中控主机，或扫二维码解锁无线麦克风，方便管理，避免丢失 |
| ▲2、配合管理平台软件可实时查询麦克风解锁、地址等状态信息，支持日志记录（提供管理软件平台功能展示界面截图） |
| 3、移动端可通过app或微信小程序解锁并查询、设置设备状态等信息 |
| 20 | 机柜 | 19U可移动机柜，国标 |
| 21 | 移动还书箱 | 1、升降式还书箱采用负载自动升降式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有效的减少图书管理员上架搬运的工作。运行时超低噪音，完美适配图书馆宁静的阅读环境； |
| 2、图书容量：≥150 册； |
| 3、材质工艺：电泳型材+铝板材+纤维板+喷涂丝印； |
| 4、书箱原理：根据书箱内图书的重量来实现自动升降； |
| 5、静音轮：前两个万向耐磨静音轮。后两个万向带刹车耐磨静音轮，方便载重时推动转向； |
| 6、特点：承载板自由升级，无负载离地面≥ 680mm，满负载离地面≥230mm，侧面外封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耐瞬时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 |
| 22  | 安全门禁（单通道） | 1、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DSFID、EAS&AFI等可自由设置； |
| 2、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
| 3、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
| 4、采用自主三维感应发明专利技术，能在感应区内三维空间上任意方向快检测电子标签，对于非法的图书标签进行声光报警，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
| 5、具有音频、语音喇叭、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
| 6、多通道安全检测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亮灯和多通道同步报警亮灯提示功能； |
| 7、具备进出流量计数功能， 可统计人流量和报警图书信息，方便汇总分析，数据可下载获取、可重置，进出方向可软件取反配置； |
| 8、可定制使用单位LOGO图文信息，以及报警提示图文信息； |
| 9、人员流量统计：支持对进出读者人次的双向统计，进、出读者人次计数正确； |
| 10、UID卡号读取、四路以上继电器联动输出、支持环境电磁干扰检测功能、射频输出功率可调； |
| 11、要求可选择蜂鸣器或者语音播报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实现区分不同事件； |
| 12、每片门须具备独立的配置模块，同一通道的两片门可任选主、辅门； |
| 13、工作频率：13.56MHz； |
| 14、符合标准：ISO15693协议； |
| 15、通讯接口：以太网； |
| 16、供电：AC 100-240V 50-60Hz，最大功率：30W； |
| 17、材质：亚克力、铝型材和钣金； |
| 18、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 19、支持主动和被动报警； |
| 20、支持安全门干扰检测和天线故障检测； |
| 21、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固定踏板两种方式可选； |
| 22、单通道监测宽度：90cm； |
| 23、单片门的尺寸：1686\*635\*120mm； |
| 24、重量：30KG/片； |
| 25、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
| 23  | 网线 | 1、标准：GB/T18015.5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额定传输速率(NVP)≥500ns/100m；（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有效的截图证明）。 |
| 2、导体规格：4×2×24AWG，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
| 3、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 |
| 4、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PVC管内； |
| 5、包装方式：305米/易拉箱，2易拉箱/外箱； |
| 6、安装温度：不低于0℃，工作温度：-20℃～+60℃。 |
| 24  | 智慧图书管理系统集成 | 1、对图书馆有线网进行统一部署、统一导入核心机房认证管理； |
| 2、对图书馆无线网进行统一部署、统一导入AC认证管理系统； |
| 3、交付网络点位图，标记好一层、二层、主工作台等信息点位图； |
| 4、进行信息标识，便于运维管理； |
| 5、进行系统交付培训工作，做好项目日志管理交付。 |
| 25  | 定制靠墙直行书柜 | 1、定制书架，工程量为投影面积； |
| 2、25mm多层实木免漆板柜体，深度：350mm±50mm以内 |
| 3、满足图书馆需求 |
| 4、整体采用实木多层板贴橡胶木木皮制作。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须符合释放标准E0（≤0.05mg/m ³）合格，TVOC（≤0.05mg/㎡h）合格，苯、甲苯、二甲苯（≤7μg/m³）合格，静曲强度（横纹≥42 Mpa）合格，弹性模量（横纹≥4800Mpa）合格，抗菌性能（铜绿假单胞菌）＞99%，抗霉菌性能（土 曲霉试验条件：时间7天，湿度90%RH，温度28℃）长霉等级0级，检测依据参照GB 18580-2017、G B/T 9846-2015、QB/T 4371-2012标准。 |
| 5、侧板、中立板、层板成型厚度18mm，25mm，80mm等，靠墙柜背板厚度9mm，不靠墙柜背面见光的背板厚度18mm |
| 6、胶粘剂：采用原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合格，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合格 ，不挥发物（≥35%）合格，木材污染性（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合格，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8 MPa）合格，PH值（3~7）合格，苯（未检出）合格，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合格，可迁移元 素限量（8项元素均未检出）合格，游离甲醛（未检出）合格，检测依据参照GB 33372-2020、HG/T 2727-2010、HJ 2547-2016、GB 18583-2008标准。 |
| 7、颜色：双饰面板表面采用上覆盖一层经过特殊处理的、具有抗划刻、耐酸碱的表层(三聚氰胺浸渍纸，约0.2毫米)，然后再在三聚氢胺纸的表面上贴一层带颜色的装饰纸，简称MFC。MFC具有一定的耐磨、耐腐蚀性能，颜色种类繁多，适合柜子色彩组合的变化，而且因为双饰面的抗撞击，耐划痕比烤漆强。 |
| 8、五金件：采用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经防锈处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 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850N）合格，防霉性能(产黄青霉）防霉等级0级，耐腐蚀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评级达到10级)合格，检测依据参照 GB/T 28203-2011、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GB/T 1741-2020标准。 |
| 9、成品（书墙）：木材含水率（≤12%）合格，翘曲度（≤0.5mm）合格，平整度（≤0.08mm）合 格，底脚平稳性（≤0.1mm）合格，邻边垂直度（≤0.1mm）合格，木工要求（≥7项标准要求）合格 ，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均≥2 级）合格，搁板弯曲试验（搁板弯 曲挠度变化值≤0.3%）合格，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3%）合格，结构和 底架强度（加载300N，A、B、C、D部位各10次）合格，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垂直加载力750N； 垂直向下加载10次）合格，搁板定位试验（加载力：搁板空载时自重的50%）合格，甲醛释放量（≤0.0 5mg/m³）合格，苯（≤0.005mg/m³）合格，甲苯、二甲苯（≤0.05mg/m³）合格，TV0C（≤0.2mg/ m³）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元素均≤5mg/kg）合格，检测依据参照GB/T 3324-2017、GB/ T35607-2017标准。 |
| 10、每格的内部尺寸根据现场宽度和高度适当调整，按优化的生产图纸为准。 |
| 26  | 定制阅读区阶梯座椅 | 1、龙骨≥50\*50mm角钢焊接骨架，间距≥@600mm, |
| 2、基层≥15mm阻燃板基层 |
| 3、面层：免漆板木饰面面层 |
| 4、侧边暗藏书柜 |
| 5、含抽屉、暗拉手等五金配件 |
| 27 | 电气配线  | 1、名称：电气配线  |
|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线槽综合考虑 |
| 3、型号、规格： WDZB-BYJ-4mm²，各色 |
| 4、材质：铜芯 |
| 5、其它满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并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
| 28 | 定制服务台 | 定制服务台，长度6500mm±500mm石材台面+饰面、实木免漆板台下柜+不锈钢饰面 |
| 29  | 定制前厅圆形摆台 | 定制圆形摆台+沙发，半径1200±100mm，钢结构焊机骨架+烤漆板饰面+软包坐垫 |
| 30  | 雕塑 | 定制金属摆件，玻璃钢材质，h1200 |
| 31  | 定制直行书柜 | 1、定制书架，工程量为投影面积，E0级实木免漆板定做，规格：长度和高度以实际长度为准\*350±50mm（宽），颜色按现场定制 |
| 2、整体采用实木多层板贴橡胶木木皮制作。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须符合释放标准E0（≤0.05mg/m ³）合格，TVOC（≤0.05mg/㎡h）合格，苯、甲苯、二甲苯（≤7μg/m³）合格，静曲强度（横纹≥42 Mpa）合格，弹性模量（横纹≥4800Mpa）合格，抗菌性能（铜绿假单胞菌）＞99%，抗霉菌性能（土 曲霉试验条件：时间7天，湿度90%RH，温度28℃）长霉等级0级，检测依据参照GB 18580-2017、G B/T 9846-2015、QB/T 4371-2012标准。 |
| 3、侧板、中立板、层板成型厚度18mm，25mm，80mm等，靠墙柜背板厚度9mm，不靠墙柜背面见光的背板厚度18mm |
| 4、胶粘剂：采用原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合格，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合格 ，不挥发物（≥35%）合格，木材污染性（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合格，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8 MPa）合格，PH值（3~7）合格，苯（未检出）合格，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合格，可迁移元 素限量（8项元素均未检出）合格，游离甲醛（未检出）合格，检测依据参照GB 33372-2020、HG/T 2727-2010、HJ 2547-2016、GB 18583-2008标准。 |
| 5、颜色：双饰面板表面采用上覆盖一层经过特殊处理的、具有抗划刻、耐酸碱的表层(三聚氰胺浸渍纸，约0.2毫米)，然后再在三聚氢胺纸的表面上贴一层带颜色的装饰纸，简称MFC。MFC具有一定的耐磨、耐腐蚀性能，颜色种类繁多，适合柜子色彩组合的变化，而且因为双饰面的抗撞击，耐划痕比烤漆强。 |
| 6、五金件：采用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经防锈处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 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850N）合格，防霉性能(产黄青霉）防霉等级0级，耐腐蚀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评级达到10级)合格，检测依据参照 GB/T 28203-2011、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GB/T 1741-2020标准。 |
| 7、成品（书墙）：木材含水率（≤12%）合格，翘曲度（≤0.5mm）合格，平整度（≤0.08mm）合 格，底脚平稳性（≤0.1mm）合格，邻边垂直度（≤0.1mm）合格，木工要求（≥7项标准要求）合格 ，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均≥2 级）合格，搁板弯曲试验（搁板弯 曲挠度变化值≤0.3%）合格，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3%）合格，结构和 底架强度（加载300N，A、B、C、D部位各10次）合格，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垂直加载力750N； 垂直向下加载10次）合格，搁板定位试验（加载力：搁板空载时自重的50%）合格，甲醛释放量（≤0.0 5mg/m³）合格，苯（≤0.005mg/m³）合格，甲苯、二甲苯（≤0.05mg/m³）合格，TV0C（≤0.2mg/ m³）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元素均≤5mg/kg）合格，检测依据参照GB/T 3324-2017、GB/ T35607-2017标准。 |
| 8、每格的内部尺寸根据现场宽度和高度适当调整，按优化的生产图纸为准。 |
| 32 | 定制弧形半高书柜 | 定制书架，工程量为投影面积，E0级实木免漆板定做，规格：长度和高度以实际长度为准\*350mm±50（宽），颜色按现场定制1、整体采用实木多层板贴橡胶木木皮制作。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须符合释放标准E0（≤0.05mg/m ³）合格，TVOC（≤0.05mg/㎡h）合格，苯、甲苯、二甲苯（≤7μg/m³）合格，静曲强度（横纹≥42 Mpa）合格，弹性模量（横纹≥4800Mpa）合格，抗菌性能（铜绿假单胞菌）＞99%，抗霉菌性能（土 曲霉试验条件：时间7天，湿度90%RH，温度28℃）长霉等级0级，检测依据参照GB 18580-2017、G B/T 9846-2015、QB/T 4371-2012标准。 |
| 2、侧板、中立板、层板成型厚度18mm，25mm，80mm等，靠墙柜背板厚度9mm，不靠墙柜背面见光的背板厚度18mm |
| 3、胶粘剂：采用原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合格，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合格 ，不挥发物（≥35%）合格，木材污染性（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合格，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8 MPa）合格，PH值（3~7）合格，苯（未检出）合格，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合格，可迁移元 素限量（8项元素均未检出）合格，游离甲醛（未检出）合格，检测依据参照GB 33372-2020、HG/T 2727-2010、HJ 2547-2016、GB 18583-2008标准。 |
| 4、颜色：双饰面板表面采用上覆盖一层经过特殊处理的、具有抗划刻、耐酸碱的表层(三聚氰胺浸渍纸，约0.2毫米)，然后再在三聚氢胺纸的表面上贴一层带颜色的装饰纸，简称MFC。MFC具有一定的耐磨、耐腐蚀性能，颜色种类繁多，适合柜子色彩组合的变化，而且因为双饰面的抗撞击，耐划痕比烤漆强。 |
| 5、五金件：采用五金配件（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经防锈处理。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 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850N）合格，防霉性能(产黄青霉）防霉等级0级，耐腐蚀性能（乙酸盐雾试验 ≥100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评级达到10级)合格，检测依据参照 GB/T 28203-2011、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GB/T 1741-2020标准。 |
| 6、成品（书墙）：木材含水率（≤12%）合格，翘曲度（≤0.5mm）合格，平整度（≤0.08mm）合 格，底脚平稳性（≤0.1mm）合格，邻边垂直度（≤0.1mm）合格，木工要求（≥7项标准要求）合格 ，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磨性、抗冲击均≥2 级）合格，搁板弯曲试验（搁板弯 曲挠度变化值≤0.3%）合格，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3%）合格，结构和 底架强度（加载300N，A、B、C、D部位各10次）合格，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垂直加载力750N； 垂直向下加载10次）合格，搁板定位试验（加载力：搁板空载时自重的50%）合格，甲醛释放量（≤0.0 5mg/m³）合格，苯（≤0.005mg/m³）合格，甲苯、二甲苯（≤0.05mg/m³）合格，TV0C（≤0.2mg/ m³）合格，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8项元素均≤5mg/kg）合格，检测依据参照GB/T 3324-2017、GB/ T35607-2017标准。 |
| 7、每格的内部尺寸根据现场宽度和高度适当调整，按优化的生产图纸为准。 |
| 33  | 定制靠墙软包坐垫 | 结构骨架+海绵+布艺软包坐垫，宽度：350±50mm |
| 34 | 定制弧形皮革座椅 | 铝合金框架、高回弹海绵、皮革饰面，W2200\*D500\*H650（坐高450）长\*宽\*高±50mm |
| 35  | 定制弧形皮革休闲沙发 | 铝合金框架、高回弹海绵、皮革饰面，宽度：4000\*550±50m |
| 36 | 定制实木靠墙阅读桌 | 多层实木板+结构骨架，宽度：500±100mm |
| 37  | 定制圆形坐垫 | 钢结构骨架+木饰面+海绵+布艺饰面 φ700\*H450 |
| 38  | 定制四人桌椅（含阅读椅） | 桌面采用多层实木板，桌架采用冷轧钢板。 椅子采用钢木制作。 皮革软包坐垫W1400\*D800H750(长\*宽\*高) ±100mm |
| 39 | 定制2人桌椅（含阅读椅） | 桌面采用多层实木板，桌架采用冷轧钢板。 椅子采用钢木制作。 皮革软包坐垫W1000\*D800H750(长\*宽\*高) ±100mm |
| 40  | 定制小黑板 | 定制小黑板 1000\*500±100mm |
| 41  | 定制6人会议桌 | 1定制会议桌、规格：W2400\*D800H750(长\*宽\*高) ±100mm |
| 42 | 定制8人长条桌 | 1定制会议桌、规格：W3300\*D1000\*H750(长\*宽\*高) ±100mm |
| 43  | 定制标准阅览椅 |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参考规格：W560\*D480\*H780㎜(长\*宽\*高) ±100mm |

**1、带★号要求为不可偏离要求，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如注明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需以佐证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2、所列的技术参数需求中如出现品牌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参数要求，目的只为投标人更清楚地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其他品牌设备投标。

3、如有方案表述中有出现类似可实现、实现、可支持、支持等描述的，均表示方案需要实现的功能或应满足的要求，即项目在验收时无须增加其他额外设备或系统，使用本项目中的设备或系统即能实现相应功能或满足相关要求。

4、针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如涉及相关既定值、单向范围值、区间范围值的，投标技术参数响应方式举例说明如下：

（1）涉及相关既定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值为“20L”，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20L”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涉及相关单向范围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单向范围值为“≥6m”，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6m”）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5”或“＞5”等）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为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内的任意值的（如响应为“7m”或“6.5m”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如响应为"＜6m"或“＜5m”或“5m”等）均视为负偏离；

（3）涉及相关区间范围值的，例：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区间范围值为“0-20ML”，除有特别注明以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完全一致的（如响应为“0-20ML”）或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大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21ML”或“-1-20ML”或“0-25ML”等）均视为符合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值小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范围值的（如响应为“0-15ML”或“1-12ML ”或 “9-20ML”或“9ML” 等）均视为负偏离。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响应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标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供应商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龙华区教育系统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响应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响应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响应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响应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股东构成审查表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技术要求偏离表

（10）商务要求偏离表

（11）技术保障措施

（12）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3）设计方案

（14）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除外）

（15）同类业绩

（16）现场勘查

（17）诚信承诺函

（1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查询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告，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该截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填写说明：**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股东构成审查表

1. 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图；参考示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提示：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形，将被纳入交易监管平台产生示警信息，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股东构成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 ，股份占比：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 □否 |
|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否 |

**注：**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设备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2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

十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十三、设计方案

十四、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除外）

十五、同类业绩

十六、现场勘查

十七、诚信承诺函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 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有关规定，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B2102）。**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